



# 代理(課)教師再聘服務申請注意事項

## ◎相關法規

- ◇ 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其**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**，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（註：**有教師證者**），經**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**後得再聘之，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；……
- ◇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60346419 號函，代理教師聘期為(1)**兼任行政職務**之代理教師：開學前 1 日(或實際到職日)至次年 7 月 31 日。(2)**再聘且兼任行政職務**之代理教師：全學年度聘任，自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。(3)**未兼行政職務**代理教師聘期仍維持開學前 1 日(或實際到職日)至次年 7 月 1 日期間內依實際需求訂定(惟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終止聘約)。

## ◎申請流程圖

